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a) 重選陳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 Li John Zongyang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確認而本公司之股份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之條件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授予及作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1(iii)段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惟(i)根據「經更新」之上限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先前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發行、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用於計算10%之「經更新」上限；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受10%之經更新上限所規限）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以所持之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已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派發予股東之通函附奉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先生及關顯明先生。